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ndsea Green Life Service Company Limited

朗詩綠色生活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朗詩綠色生活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南京市秦淮區建鄴路98號鴻信大廈1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此處理以下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董事」)局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i) 重選吳旭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 重選魯梅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iii) 重選Katherine Rong Xin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iv) 重選黎樹深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v) 授權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下年度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核數師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在本決議案下列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及／或轉售本公司的庫存股份(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准許)，並根據所有適用法例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的建議、協議及選擇權(包括認股權證、可換股債券及債務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須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要求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的建議、協議或選擇權(包括認股權證、可換股債券及債務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已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無論根據選擇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股份總數目連同已轉售的本公司庫存股份(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本公司所發行任何可換股證券附帶的換股權利；(iii)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股份；(iv)行使本公司當時所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已授出的購股權；或(v)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發行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的到期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須受本公司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地區的法律或其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5.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根據經不時修訂的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的到期日；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6. 「動議待上文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的金額，擴大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以供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及／或轉售本公司庫存股份(如上市規則准許)以及提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惟該數目不得超過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總數的10%。」

承董事局命
朗詩綠色生活服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田明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身份，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資格出席本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根據本公司的細則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以代表該股東。股東可考慮委任上述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就決議案投票，而非親身出席上述大會。
3. 隨函附奉上述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相關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5. 就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而言，吳旭先生、魯梅女士、Katherine Rong Xin女士及黎樹深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的細則退任董事職務，惟彼等願意接受重選。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擬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的通函。

6. 倘大會場地於當日關閉，則大會須延期及按董事局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7.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局三名執行董事為田明先生、吳旭先生及薛媛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為Liu Yong先生及劉燕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魯梅女士、黎樹深先生及Katherine Rong Xin女士。